

## 东方市两少年刷短视频陷骗局，成电诈帮凶被处罚

# 未成年人为何容易陷入网络诈骗？

■本报记者 田春宇

身边话题

最近，东方警方破获一起案件，两名少年因轻信“高价回收电话卡”短视频，陷入电信诈骗局中局。对此，专家提醒，家校共育应注重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未成年人信息辨别能力的培养。

案件

### 14岁少年刷短视频陷入电信诈骗局中局

“成天跟人瞎混”“天天说，根本不听课”……近日，陈女士拉着14岁的儿子李某走进东方市公安局龙潭派出所，向民警提出了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请求——帮忙教育管教孩子。

原来，陈女士的儿子放学后不回家，竟跟同学到处玩。原本以为断了孩子的零花钱能起到一定约束作用，但不承想，这次“封锁经济”却意外把孩子推向诈骗分子，好在派出所民警及时破案，才及时把走上歪路的孩子拉回正途。

据了解，面对父母的“狠心”，李某与朋友季某等人出去玩时缺乏“经费”，大家开始每天为“经费”而发愁。一天，李某刷短视频时被“高价回收电话卡”的内容所吸引，决定卖掉自己的手机卡筹集“经费”，便果断联系上了所谓的“收购商”。

“对方看有人上钩了，就继续布局，承诺他们如能按照他们教的内容去沟通，报酬能加到1500元。”办案民警介绍说。

李某毫不犹豫地提供手机，由季某负责打电话，按照对方的指令进行电话沟通。一番操作下来，二人帮“收购商”成功骗取到近1.6万元。正当他们等待查收“报酬”的时候，却发现“收购商”失联了。此时，二人才发现自己陷入了电信诈骗局中局。直到民警找上门，李某与季某才傻了眼。

“尽管他并没有得到诈骗分子承诺的‘报酬’，但用自己的手机号成功实施诈骗，这是事实。”办案民警介绍，李某、季某落



潘德刚 制

网后，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最终被分别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

痛点

### 孩子手机信息内容摄取杂，家长难以掌控

“姐姐，能借你手机给我妈妈打个电话吗？”11月26日18时许，记者看到，海口某小学校警室门口的电话亭排起长队。走去校门口商店购买零食的王同学看到一名高年级女生正在使用手机，当即上前寻求帮助。

这名高年级的女生告诉记者，父母为了方便跟她联系，专门给她配备了手机，使用时间多在放学后和周末，父母严格管控使用时间和使用内容。“手机不像学习机，内容监管时妈妈只有口头提醒，所以我更愿意玩手机。”该女生坦言。

然而，并非所有家长都能实现有效的管束管理。“我爱看小红书”“我爱看电视推送的短视频”“我看抖音多”“拿着父母手机偷偷看”……说起平时使用手机都干些什么时，海口龙塘某学校的学生七嘴八舌地告诉记者，不少孩子表示父母对其刷视频的内容基本很难把控，“除非一起看的时候，父母会选择跳过很多内容”。

孩子所陈述的情况，在记者采访家长时也得到印证，能有效掌握和约束孩子使用手机的家长并不多。

“我们这么忙，文化有限也辅导不了孩子，根本管不住孩子。”海口龙塘镇某校长陈女士表示，平时要打理家里的理发店，加之孩子也到了独立自主意识非常强烈的年纪，最终还是磨不过孩子的多次央求，给孩子配置了手机。有了手机后，孩子便出现肆无忌惮玩游戏、刷视频和约上朋友就不见人面的情况，这令她有些措手不及。

“孩子无法正确辨别网络信息的真伪和陷阱，危害不可预估。”李先生的儿子与陈女士的女儿是同班同学，孩子每天都会刷视频、玩游戏，他因为工作忙，很难及时对孩子进行约束管理。“孩子从手机获得信息的来源太杂，难免会遇到类似这种‘高价回收电话卡’的虚假信息，家长一旦关注不到位就会受到影响，但‘一刀切’没收手机也不现实，怕引起孩子逆反心理。”李先生说，因为玩游戏太多的问题，他跟孩子多次沟通都没有效果。

建议

### 尽快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必修课

“必须重视未成年人使用所存在的风

险隐患，孩子因为从手机上获得不良信息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办案民警向广大家长发出警示，提出当今社会存在各式各样的网络诈骗形式，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法律意识淡薄、无业、无收入，贪图小利的心理，通过快手、微信等软件寻找青少年，尤其是未成年人，以赚钱快、赚钱易为诱惑，利用未成年人提供的手机卡等设备背后操控拨打诈骗电话，犯罪团伙的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使公安机关在打击该类犯罪团伙难度增大。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容易陷入网络诈骗的问题，海南省青少年犯罪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社会工作者陈丹表示，未成年人由于心理发展尚未成熟，对世界的认知和理解相对有限，因此更容易受到外界信息的影响。特别是当他们在现实生活中面临压力或挫折时，如学业压力、家庭关系紧张等，往往更容易在网络上寻求慰藉和逃避。此时，一些不法分子便利用这一心理弱点，通过短视频等平台发布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诈骗活动。

针对此案件的情况，陈丹建议广大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引导，重点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及时给予关爱和支持，避免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感到孤独和无助。“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很重要。”陈丹说，家长应鼓励孩子分享自己的想法和经历，及时了解孩子的心理状况，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学校应尽快落实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必修课，以全面提升学生的网络素养能力。同时，教育、网信等职能部门需加大力度，对网络环境进行深度净化与严格监督，确保为青少年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网络空间。”陈丹非常赞成办案民警的意见，认为家校共育至关重要，双方要重点加强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如何识别网络信息的真伪、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如何避免网络诈骗等重点培训，提高未成年人的信息辨别能力。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 工作刚满一年可以休年假吗？

詹州吴先生咨询：我去年刚大学毕业，今年工作刚好满一年，正想休年假。请问，休年假有哪些条件？

解答：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照累计工作年限依法享受5天（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10天（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15天（工作满20年的）不等的带薪年休假。

### 换工作前未休年假能在新单位享受年假待遇吗？

三亚钱先生咨询：我10月份刚换了工作，但在前公司没有休年假。请问，我能否在新单位休今年的年假？

解答：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政函〔2009〕5号）进一步对休假条件进行明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没有限定必须是同一单位。因此，既包括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情形。

### 今年忙得没空休年假能留到明年再休吗？

文昌陈女士咨询：我今年因为工作忙没休年假，现在已经12月份，手上还有一些工作没有处理完，想着把今年的年假留到明年再休。请问，年假可以跨年休吗？

解答：可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职工除享受年假外还有非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吗？

白沙范先生咨询：我刚入职不满一年，还未休过年假。请问，职工除了年假之外，还有别的非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吗？

解答：有的，在我国除了年假之外，职工还享有其他的假期，比如法定节假日、病假、婚假、产假（对于女性员工）、陪产假（对于男性员工）、丧假以及探亲假（针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等。这些假期的具体规定可能会因地区和公司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通常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的劳动法规来制定的。

### 剩余两天年假可以折抵其他假期或福利吗？

琼海傅先生咨询：我今年还剩余两天年假，但不打算再休了。请问，剩余的年假可以折抵其他假期或者福利吗？

解答：年假休不完一般不可以折抵其他假期或福利。

### 休年假期间受伤能申请工伤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朋友在休年假期间，不小心受伤了。请问，这种情况能申请工伤吗？

解答：年假期间受伤不算工伤。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伤的认定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条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患职业病等。而年假是职工依法享受的休息权利，年假期间并不属于工作时间，也不存在因工作原因导致的伤害，因此年假期间受伤不符合工伤的认定条件。

（李成治整理）

## 万宁一车主车停小区被掉落椰子砸坏，报保险维修后又诉请物业公司赔偿被驳回

# 损失已填平无权再主张损害赔偿

万宁市民刘女士遇到一件糟心事，她的车辆停放在万宁某小区停车位上，被椰子砸到，导致挡风玻璃破碎。事故发生后，刘女士找到该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问题，物业公司表示之前也有业主遇到类似问题都没赔偿，不能开先例，拒绝赔偿。

遭到拒绝后，刘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维护义务，将该物业公司起诉到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5078元。法院经审理，刘女士的车辆维修费已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损失已经得到填平，无权再主张损害赔偿，驳回刘女士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陈敏

案情经过：

### 车子停在小区被椰子掉落砸坏挡风玻璃

2023年12月6日，刘女士将爱车停放在万宁兴隆某小区的停车位上，下午开车出门时发现车子挡风玻璃破裂受损，仔细查看发现是被停车位旁的椰子树上掉落的椰子砸中。

当天，刘女士就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第二天，刘女士驾驶受损车辆前往汽车服务公司进行维修，更换挡风玻璃等相关配件，共计花费4882元。该笔维修费4882元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

刘女士称，事故当日，她找到该小区物业公司协商相关赔偿事宜，但物业公司推诿责任，拒绝赔偿。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之前也曾有小区业主有过相关经历，但没有赔偿先例，让她自认倒霉。

因与物业公司协商未果，刘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维护义务，导致其车辆受损，应对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维护权益，刘女士起诉至万

宁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共计5078元。

万宁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该小区停车不收取费用，刘女士停车在该小区也没有交纳相关费用。发生案涉事故后，刘女士未向公安机关报警。

法院另查明，该物业公司为美化小区环境种植了椰子树，并在椰子树附近的停车位周围立有警示牌载明：“请您谨慎泊车，上有树枝果实等掉落，发生事故后果自负”。



潘德刚 制

法院判决：

### 车主损失已经得到填平，无权再主张损害赔偿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物业公司作为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小区椰子树的管理人有必要定期对林木进行修剪、管理，摘除树上果实，避免果实坠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结合刘女士提供的车辆受损的照片、视频中所体现的发生事故的场景，与案涉小区构造、环境一致，可以相互佐证刘女士车辆受损系发生在物业公司管理的案涉小区，能够证实刘女士案涉车辆受损系小区椰子树的果实掉落砸到。而林木致害的归责原则系过错推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管理责任，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该案中，物业公司提供了在小区椰子树附近的停车位周围立有警示牌的照片，证明已经尽到提醒告知避险义务，对椰子树果汁坠落不存在过错，但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除了提醒业主注意之外，还应对椰子树尽到合理充分的管理和养护义务，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椰子树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其对刘女士因车辆损坏产生的合理损失具有一定的过错，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再者，刘女士因车辆被椰子坠落遭受损失，产生相应的维修费用4882元，该项费用属于刘女士的合理损失。物业公司虽应对刘女士的合理损失承担责任，但刘女士自认其所主张的车辆维修费4882元已经获得保险赔付。故刘女士的损失已经得以填补，对于刘女士要求物业公司向其支付车辆维修费4882元的诉请，

法院无法予以支持。

最终，万宁法院判决，刘女士损失已经得到填平，无权再主张损害赔偿，驳回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

### 椰子树管理人如未尽到相应义务导致椰子砸伤人应担责

椰子掉落砸伤人或砸坏物品，谁应该担责？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表示，首先应当确定椰子树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是谁。其次，需要确定椰子树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是否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或管理义务，即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其未尽到相应义务导致椰子砸了砸伤人或物，那么应当由椰子树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担责。如果该椰子树系无主物，或所有人、管理人已经尽到相应注意义务，人或物被砸到属于意外事件，则无须担责。

轿车停在小区停车场被砸坏，能否要求物业公司赔？胡亚男介绍说，能否要求物业公司赔偿，需要结合车辆损坏原因以及物业公司是否履行了自身管理义务，即是否有过错来确定。该案系因林木导致财产损失，林木致害的归责原则系过错推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除了提醒业主注意之外，还应对椰子树尽到合理充分的管理和养护义务，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椰子树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其对刘女士因车辆损坏产生的合理损失具有一定的过错，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过错责任。